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公告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践行上市公司高质

量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公司向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6,188.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转让后，机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联董事袁宁、王胜、李艳志、胡发兴、郭琳瑞、魏学宝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转让机电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是公司落实“十四五”战略的具体行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委托的评估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

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